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之 1
聯絡方式：02-2333-1333 分機 17 承辦人：白亦凡

受文者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單親兒 103 字第 016 號

附件：實施辦法、申請表各 2 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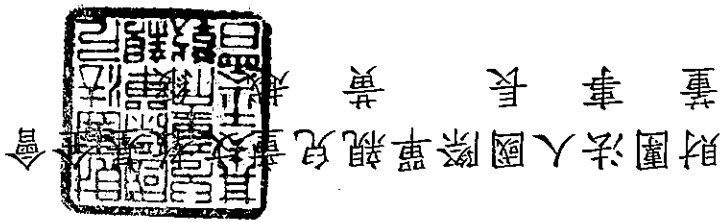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單親清寒獎學金」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」等相關資料，呈請 貴局協助轉發至各級學校及所轄單位辦理，呈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基金會於 1995 年由會長黃越綏女士捐助設立，成立 19 年來主要以服務弱勢、清寒單親家庭及子女為目標，提供個案服務、成長團體、就業、法律、親子輔導、專業刊物及舉辦各類型活動等，協助單親家庭走出困境。

二、本計劃之目的乃藉由清寒獎學金之頒發及徵文繪畫攝影比賽之辦理，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並給予正向肯定並建立信心。

三、檢附獎學金及徵文繪畫攝影比賽實施辦法、申請表等資料(電子檔案請至 www.sp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呈請 貴局協助函轉各級學校與所轄單位，以利更多單親家庭子女參與申請。

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103 年度單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現今社會中，普遍價值仍對單親家庭存有刻板的印象，為鼓勵單親子女們能勤奮向學，因此基金會每年對於優秀的青年們給予鼓勵、建立信心，特設獎學金以資鼓勵。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單親家庭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校生成績優異者，特訂定年度獎學金辦法。

貳、名稱

本獎學金名稱訂為「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」，以下簡稱「獎學金」。

參、獎學金對象及獎學金額

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學生之單親家庭子女，均可申請。依對象分為三組，每組名額 100 名。

- 一、國中組 (A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 (B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整。
- (高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國中組)

- 三、大專組 (C 組):經評審入選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(大一持高三學業成績者，列入高中組)

肆、評審辦法

一、評審委員由本會聘請中小學校長及資深教師組成

二、評審原則：

A、家庭背景

【單親】52.5 分

【低收入戶】1.5 分

【重大傷病-依發生日期】1-3 年 2 分、4-7 年 1 分、7 年以上 0.5 分

【身心障礙】極重度 4 分、重度 3 分、中度 2 分、輕度 1 分

※說明: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B、學校上下學期(一學年)總成績分數 $\times 40\%$

伍、申請條件

- 一、上學年(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
2. 10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
3. 102 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

- 三、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。若申請人於收件截止前補齊文件，重新投件申請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限一戶一名。
- 五、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。

陸、申請截止時間：

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柒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頒發時間：每年十二月或擇日頒發(符合條件者將以專函通知)
- 二、頒發方式：

- (一)本獎學金以得獎學生名義開立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轉帳。
- (二)本會將以公開場合或郵寄等方式頒發本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申請書請親洽或網路下載(www.spef.org.tw 最新消息處下載)，
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
- 二、申請書表請以掛號寄出：
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 598-1 號 7 樓-1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
- 三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屬高中(職)組。
- 四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專案對象。

103 年度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組別：☐國中組 ☐高中組 ☐大專組 *為必填

※ 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，高一新生申請組別為國中組，大一新生申請組別為高中組。

※ 同父、母之兄弟姊妹，不論校別、學歷，限一人申請(不論是同戶或個人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)。

	母			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未婚單親	
	父				
	*姓 名	*存、歿	*婚 姻 狀 況	評審審核(勿填)	

其他證明文件	持卡人姓名	關係	發生日期	評審審核(勿填)	低收入戶證明		☐ 有 ☐ 無
重大傷病卡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0.5分 ☐ 1分 ☐ 2分			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			
	申請者		年 月 日				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			
身障證明	申請者		年 月 日	☐ 3分 ☐ 4分			
	申請者		年 月 日				
	申請者		年 月 日				
	扶養者		年 月 日				

※若持有「重大傷病卡」及「身障手冊」之申請者或扶養者皆可得分。

三、學業成績(若原成績單未註明分數請務必回學校核章,已註明分數者則不需再至學校核章)

*智育成績(分數表示)		*學校核章(戳記章及承辦人職章)		智育	
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成績			
				評審審核(勿填)	

四、檢附文件

- (一)必備文件：

1. 10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☐
2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扶養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需有紀事內容) ☐
3. 103 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本學期之註冊章) ☐
4. 檢附 102 年學年成績單正本(或於「三、學業成績」欄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) ☐
- 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- (二)參考文件：

*以上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，資料亦不退還

(二) 參考文件：

5. ☐ 申請人或扶養人需檢附健保局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」，以做為重大傷病證明（一般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則不採用；第六類則需附上重大傷病紙卡影本）
6. ☐ 申請人或扶養人身心障礙證明（正反面影本）
7. ☐ 低收入戶證明（影本）

※ 請自行以 A4 紙張同一面影印影本(不需裁剪)證明文件，檢查後於 ☐ 勾選所附文件，並依順序裝訂

2014 年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攝影比賽

喜歡書寫、繪畫及攝影嗎？

現在給自己一個舞台

來發揮靈感及創意吧！

不要猶豫了，趕快踴躍報名！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二、參加對象：單親子女(限中華民國籍)

三、比賽組別：A組→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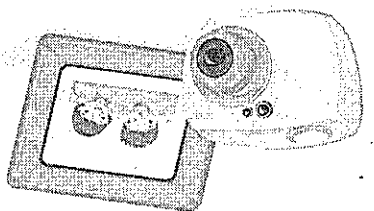
B組→國小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

C組→國小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

D組→國中組

E組→高中(職)組

F組→大專院校組(含二技、四技、二專)



四、比賽辦法：

以下各項比賽作品不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件，一旦錄取，著作版權歸本會所有。

(一)徵文：

1、請用 word 程式，新細明體 14 號字撰打，固定行高 25pt 行距，以 A4 紙張

列印，於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

容填寫清楚。電子檔作品未端請註明就讀學校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參

加組別、姓名、作品主題，亦 e-mail 到基金會信箱

(spef@ms24.hinet.net)，主旨請註明「參加徵文比賽」字樣，並務

必來電本基金會(02)2333-1333#17 確認是否收到無誤。

2、或用 600 格字稿紙書寫，於稿紙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報名表下方

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3、若因作品未標明清楚或未致電確認，而造成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，本

會恕不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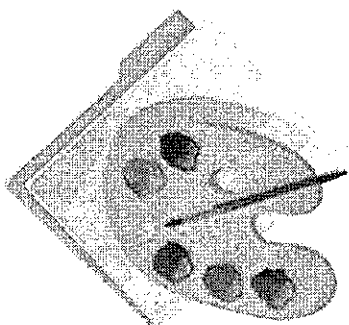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繪畫：

1、A/B/C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 8 開圖畫紙為限。

2、D/E/F 組：作品規格限用 4 開圖畫紙為限。

3、可用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等進行創作，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單(於

報名表下方沿線剪下)並將空格內容填寫清楚。



4、畫紙材質不限，但開數需依規定，不符各組規格者，不予受理參加比賽及

不給予評分。

(三)攝影：

1、作品沖洗一律4x6規格，檔案自行留存，每人最多三張攝影作品參賽，一

張攝影作品請黏貼於一張「攝影作品黏貼表」上，並於作品背面標示組別、

姓名、作品主題。

2、另請以100個字介紹相片。

五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徵文主題：

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生活記實)；或心中對爸爸或媽媽說的話。

2、寫出身為單親家庭中的一員，成長的心路歷程。

(二)繪畫主題：

1、描述單親家庭生活的甘苦酸辣(或生活記實)。

2、難忘的出遊回憶。

3、勾畫出心目中爸爸或媽媽的形象。

(三)拍攝主題：

拍攝單親家庭中的起居生活；或是溫馨的出遊記。(請於作品黏貼表上，以100

個字介紹相片內容)

六、錄取獎項：

(一)每組取前三名(不符合主題或未達標準者，名次從缺辦理)。

(二)獎金：

◆A/B/C組：1000元、800元、600元及獎狀

◆D組：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及獎狀

◆E/F組：3000元、2000元、1200元及獎狀

(三)另每組取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

七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103年10月1日(三)至11月12日(三)前，以郵戳為憑將作品(徵文含電

子檔，e-mail郵寄請來電確認！)及報名表(活動辦法及資料下載，

<http://www.spef.org.tw/>)以掛號郵寄(以免作品遺失)至本基金會(108臺北市

萬華區中華路二段598-1號7樓-1)。洽詢電話：(02)2333-1333。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單親家庭子女徵文、繪畫、攝影比賽報名表

*比賽項目	☐ 徵文 ☐ 繪畫 ☐ 攝影		
*比賽組別	☐ A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 ☐ B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) ☐ C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 ☐ D組(國中) ☐ E組(高中職) ☐ F組(大專院校組)		
*姓名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*身份證字號	家長姓名		
*住家電話	(宅) (公司) (手機)		
*住家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*戶籍地址	□ 同上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
*郵寄地址	□ 同住家 □ 同戶籍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
E-MAIL			
*學校名稱	*年級(科系)/班別	年	科系
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電話		
聯絡人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
*檢附文件：報名表上*處為必填資料，務必填寫完方受理報名，作品與報名表請一併寄出。

〈徵文〉	☐ 本報名表 ☐ 徵文作品(書面) ☐ 徵文作品(電子檔)：mail 至 基金會電子信箱 ☐ 作品標示單(報名表上剪下黏貼於書面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本報名表 ☐ (A/B/C組)八開圖畫紙 ☐ (D/E/F組)四開圖畫紙 ☐ 作品標示單(請於報名表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	☐ 本報名表 ☐ 本報名表(電子檔) ☐ 4X6 相片作品(請將參賽作品黏貼於攝影作品黏貼表)
〈繪畫〉			☐ 攝影作品黏貼表(請列印)

報名郵寄地址：1088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598-1號7樓之1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徵文繪畫攝影比賽」字樣

◎E-mail：spef@ms24.hinet.net

◎徵文電子檔確認專線：02-2333-1333 # 17，白小姐

請沿線剪下作品標示單黏貼於徵文/繪畫作品背面的右下角

比賽項目	組別	編號 (勿填)	姓名	作品主題
☐ 徵文 ☐ 繪畫				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2014 年單親家庭子女 攝影比賽作品黏貼表

組 別	編 號 (工作人員填寫)	姓 名	作品主題
(照片黏貼處)			
作品說明(請以100字內說明)			